

高雄高分檢、高雄地檢、屏東地檢、澎湖地檢

、高雄市調處、高雄市警局、南巡局

新聞資料 (103.01.15)

通保法修正限制檢警調

小案辦不了、疑案沒法辦、大案很難辦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雖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但未進行通盤考量而倉促修法，完全禁止檢警機關調閱部分類型犯罪之通聯紀錄，這些類型犯罪固非重大刑案，但與一般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其限制與禁止規定已對於第一線執法之檢察官及警調海巡等司法警察產生嚴重衝擊，社會大眾是否已經準備好接受部分類型犯罪構成要件將形同具文，爾後將難以追訴？。

- 一、檢察官相驗案件，經常在表面上為自殺或意外之情況，檢警因為辦案經驗豐富、警覺性高，在第一時間即因調閱通聯記錄及基地台位置發現可疑，即破獲重大殺人棄屍命案，事所常見。以高雄地檢署偵辦高雄第一科大博士生遭孫國晃殺人滅屍盜取身分證資料一案為例，現場留有遺書，原本報驗為自殺，幸經檢察官積極任事調閱通聯記錄，始循線查悉是為躲避入監服刑的殺人滅屍命案。但是，爾後檢察官辦理自殺、意外等相驗案件，均非新法規定之刑案，既未立偵案、又無被告姓名，依新法不得調閱通聯，一般民眾可以接受嗎？
- 二、手機遺失是現代人經常發生之情況，遭到陌生人拾獲後持之使用的情況，層出不窮。過去遺失手機後，到警局報案，即可藉由調閱通聯紀錄及手機序碼方式，查出遭何人拾獲或遭到他人犯罪利用，高雄地檢署 102 年度即有此類侵占遺失物案件多達 134 件，依新法爾後已無法再調閱通聯，此類案件豈非無從辦理？又為了要調閱通聯，豈非要遺失手機之民眾謊報係遭不明歹徒搶奪手機所致？
- 三、現代是高度發展的網路電信社會，許多型態之犯罪，均係以網際網路、行動電話方式為之，依新修法規定，部分犯罪檢警將不可調取通聯記錄或 IP 位置（通信使用者資料），事實上根本無法為任何調查。
- 四、下列情形為例，爾後將無法追查

實際情形	罪名	102 年度雄檢起訴案件
網路上販賣仿冒商標之商品	商標法第 97 條	565 件
在網路上散布色情猥褻物品	刑法第 235 條	30 件
在網路、部落格上妨害名譽、散布不實謠言誹謗他人	刑法第 310 條 誹謗罪	54 件

- 五、每年高雄地檢署轄區約處理 300 件車禍致死案件，而車禍之過失致死案件，通聯紀錄往往是第一時間瞭解被告或被害人動向行蹤之最佳佐證，偶有部分車禍往往是他人頂替，通聯記錄及所顯示之基地台位置，更是突破頂替被告心防之重要依據，但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刑法第 164 條頂替罪，均完全不允許檢警調閱通聯，豈非荒謬？
- 六、執行合法通訊監察時，因偶然或無意間發現牽涉另案犯罪事實之通訊內容，竟然設下 7 日內要陳報法院許可之嚴格規定合理嗎？原本之監聽行為既無違法之情事，且當時所發現之相關犯罪事實，就其性質而論，係屬突然間發現之犯罪事實，若不即時截取將會產生稍縱即逝之遺憾，檢警先行截取並加以保存，以待他日作為證據使用，依最高法院多次判決認定及決議內容，本來均容許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根本無妨害憲法第 12 條所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亦無害於公平正義，又未違背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立法院竟一夕之間將此檢警積極任事用法之作為，僅因無法在七天之內陳報竟認為「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
- 七、更何況，執行合法通訊監察之監聽，因為犯罪者行事隱晦，本即會故意隱藏犯罪細節與內容，執行通訊監察之檢警往往難以在第一時間發現其所指之細節為何，根本不知道該「代碼」、「代號」是否涉嫌什麼犯罪，檢警往往需日後其他偵查所得來查悉，以高雄地檢署偵辦顏姓檢察官教唆殺人一案，本來係合法監聽貪瀆案件，雖早於 101 年間即曾在通訊監察時發現有內容似乎指侵奪廟產，但當時根本對於其在做什麼？如何做？根本不清楚，遲至 102 年 9 月屏東發生槍擊案後，經兩地檢署檢察官積極比對譯文始確認其涉及教唆殺人，但依修法內容，限制檢警必須在發現七日內立即陳報法院許可，檢警又非犯罪者，如何可以在第一時間發現此部分還另涉嫌有其他犯罪？
- 八、高雄地檢署 98 年間辦理丁○等人涉嫌自菲律賓走私制式槍枝 300 餘枝一案，經合法執行監聽，依譯文僅顯示被告不斷變換居住地點，監聽 2 個月後，才發現似乎有被害人遭擄人勒贖、但根本不知道為何人？因何事？經繼續監聽長達 3 個月後，才確定被擄人姓名為李○及囚禁地點才會同台中地檢署在臺中市沙鹿區救出李姓被害人。若依新修法規定，需 7 日內並另行查悉被告姓名及確認被告是否涉犯擄人勒贖才可以向法院聲請監聽。但本案在一開始時，根本無法確定有何其他犯罪事實。依新法，監聽被告涉犯槍砲案件，查悉被告又涉犯擄人勒贖，僅因發現 7 日後才知道是擄人勒贖陳報法院，那麼監聽的譯文不能當作證據資料來判決被告涉犯擄人勒贖，難道立法院要法院判處被告無罪？